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省盐业企业分离办学职能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58号 2003年7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经贸委、盐务局《关于省盐业企业分离办学职能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省盐业企业分离办学职能的实施意见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人事厅 省经贸委 省盐务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4号)精神，使我省盐业系统分离企业办学工作按照省政府要求，如期、平稳、顺利地完成，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具体实施意见。

一、关于分离的办学对象

省盐业系统分离企业办学的对象是：省盐业企业所办的九年义务教育阶段的中小学校。

二、关于学校资产移交

按苏政发〔2000〕4号文件精神，省盐业系统企业所办学校按下列规定办理移交：

(一) 凡属学校所有的一切固定资产，包括学校用地、校舍、设备、设施、仪器、图书资料等整体无偿移交。有关单位和当地政府要对学校校舍进行检查，经有权部门鉴定为危房，且属于地方政府中小学布局调整保留范围内的，应由省盐业企业进行改造后移交地方。

(二) 经考核留用的教职工所住公房的产权和使用权随学校一并移交。产权难以分割的，先移交使用权，产权则根据房改政策处理。

(三) 学校移交前，应由盐业企业和地方政府商定清理债权债务的终止时间，债权债务由省盐业企业负责清理和偿还。

(四) 移交结束前盐业企业不得拖欠教职员的工资。

(五) 地方政府和盐业企业在接到本《意见》后，应立即冻结待分离学校的所有资产，成立财务清算机构，确定清理登记时间，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和债务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妥善处理资产移交中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填写《江苏省盐业企业学校资产汇总表》和《江苏省盐业企业学校固定资产明细表》一式四份，登记表由省盐业集团公司审核后，再由接受单位审批接收登记，并报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清理登

记过程中,各地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策,严禁借机转移资产。

三、关于人员移交

按苏政发[2000]4号文件精神,对省盐业企业中小学人员分离作如下规定:

(一)各盐业企业以本《意见》下发之日为限,立即冻结待分离学校的人员编制,停止人员调动,并及时将分离学校教职工名册送所在地市或县(区)政府。

(二)由当地政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等部门关于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13号)的规定,对盐业中小学按所处地区类别进行核编。

(三)学校在编制范围内留用的教学人员和非教学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合格,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核定。

1.连云港市教育局委派到盐业企业工作的公办教师全部移交,并按实际移交数相应增加编制。

2.省盐业企业所属中小学移交地方的人员,应为政府人事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公办教师或全民职工,其中公办教师必须符合《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条件。

3.2002年12月31日前在编、在职的其他合格教师,应持有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职称证书。

(四)除连云港市教育局委派的公办教师外,在本《意见》下发之日前已到退休年龄、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作移交,这部分人员原身份性质不变。

(五)未划转到当地政府的教职工由盐业企业负责妥善安置。

(六)被地方政府留用的教职工每人要填写统一印制的《江苏省盐业系统教职工移交登记表》一式四份,由所在学校、企业审核后,再经所在地县级教育、财政、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报省盐务管理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审核。

四、关于学校接收单位

盐业企业应分离的学校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接收,统筹管理。

五、关于移交后的办学经费

(一)在过渡期内,由盐业企业按2002年办学所负担的实际经费为基数,采取在三年内逐年递减三分之一的方式给予补贴,补贴经费由省盐业集团公司收齐后上缴省财政,差额部分由省财政补足后,按核定留用人员人均每年10000元的补

助标准,列入对接受地区的转移支付。过渡期结束后,由省财政按留用人员的补助标准,列入接受地区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接受地区接受后新发生的增人增资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省财政不再追加。

分离办学职能前连续三年亏损,职工工资已不能足额发放的企业,不再实行过渡办法,由省财政确认后按核定留用人员补助标准全额承担。

(二)学校分离后,盐业企业应当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征收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3]66号)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盐业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地方教育基金。学校的教育行政经费和基础设施投入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

(三)学校移交前在建的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盐业企业按原批准的投资计划继续投资,完工后交付学校。

六、移交的时间安排

列入移交范围的学校,在2003年8月1日一次全部移交。在此之前的这段时间内,要尽力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保证移交工作到期顺利进行。移交双方如故意拖延移交时间,影响到正常教学工作的,要查明原因,追究责任。

七、切实加强对分离工作的领导

(一)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分离企业办学职能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的重要意义,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办法,明确责任部门,提出具体要求,抓紧组织实施。

(二)市、县政府在接收分离学校前,要结合本地学校布局的实际、接收学校的情况以及城镇建设规划,认真做好布局调整规划。

(三)盐业各企业要积极主动向地方政府汇报分离企业办学的有关事项,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政府的部署和工作要求,成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逐校制订具体的操作方案,落实目标责任,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四)各市、县教育、财政等部门应积极支持指导盐业企业做好中小学校的分离工作,在企业学校移交地方后要保证企业职工子女就学,不得另立规范;要做好深入细致的工作,实事求是地帮助盐业企业解决在分离学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五)省盐务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经贸委和地方政府要加强沟通和配合,定期了解企业分离中小学的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